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小字第453號

原告 劉長厚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成捷電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雲香

訴訟代理人 于建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1年6月15日上午9時50分在高雄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吳語杰